

##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）》的审核意见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招商银行大厦召开。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李建红董事长等三人参加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李建红董事长、马泽华副董事长、李晓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据此对原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）》进行了修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”）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监事会充分全面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《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修订的《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《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《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遵循了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量力而行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按照《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出现通过内部命令或扣发工资等摊派、强行分配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按照《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员

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基于以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《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。

**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15年8月5日**